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投资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上述提案 2.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的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登记时间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 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 9:00-11:00 和 14:00-16:00。

7. 登记地点: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联系电话:020-82085571

联系传真:020-82085000

邮政编码:510663

9.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65

2. 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投资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0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公司拟投资约 13 亿元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进一步扩大科研生产场地,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项目投资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的项目建设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拟建设项目为公司 2016 年审议通过的“生产科研大楼”项目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所作的提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格通信生产科研大楼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围绕公司“科技+文化”和创新驱动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了提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内,为新建单体建筑及配套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

2. 建设地点:广州市开发区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内

3.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4.4 万平方米

4. 投资概算:约 13 亿元(包含土建、装修工程等)

5. 建设周期:约 4 年

6. 其他: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建设资金为公司自筹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建设自主创新科研新高地,不断推进科技创新驱动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战略,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立足于自主创新,加大核心技术突破和攻关力度,持续提升整体科研实力。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自 2003 年开始,连续 16 年入选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工信部“国家级工业企业设计中心”称号,入选“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公司对科研投入、人才需求和培养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本项目建设将通过构建优质的软硬件研发环境,系统规划和整合公司技术资源,以实验室、专业室建设等为抓手,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有效突破,以及前瞻性、共性、基础性、总体性技术研究,提升综合研发能力,打造自主创新科研新高地,孵化、促进下一代无线通信技术、北斗导航与综合 PNT 体系、芯片、AI 技术军用化、智能防护、卫星互联网、5G、模拟仿真、通导测试、太赫兹等前沿技术研究,同时加强民用行业技术研发,不断拓展前景广阔的民用市场,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科技创新驱动战略保驾护航。

2. 集结高素质人才队伍,实现集团协同高效管理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集结和培养,视人才为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公司人才核心理念指出“企业始于人,止于人”“人才集结是企业兴旺的象征”。本项目建设将为公司技术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论证、集成及生产等提供更加宽阔、有效的物理空间环境,有利于为新领域、新产品孵化、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合作等提供优秀的平台支撑,吸引更多高素质科技人才加盟;同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形成相关产业聚集优势和技术协同优势,实现集团协同高效管理,驱动公司下一轮高质量发展。

3. 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实现高质量发展

位于广州科学城的海格通信产业园于 2008 年正式启用,距今已有 13 年。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2020 年,公司新签特殊机构用户合同金额、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均创历史新高,随着公司各领域业务不断突破,需要有更多的产能和空间来支撑公司未来的发展。

本次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支撑公司“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前瞻性和必要性。

四、风险提示

1. 工程建设风险。虽然公司已对投资建设本项目进行了详尽分析,但可能面临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造成项目变更、延期或中止的风险,同时项目工程较大,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

2. 预算调整风险。项目的投资金额等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8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进行修订,将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修改为“临时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7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新业务领域,并将相关经营范围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针对上述情况,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科研生产场地,拟投资约 13 亿元在广州海格通信产业园内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占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项目投资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的项目建设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海格天枢研发中心大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广东星舆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广东星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舆科技”)25%的股权,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0%,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转让后,海格怡创持有星舆科技股权比例将变为 17.8156%。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认,故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39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新业务领域,并将相关经营范围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针对上述情况,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基本情况

原第十八条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销售;物联网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改为:第十八条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要求,公司对原经营范围做相应调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结合监事会运作的相关规定,为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将临时会议召开通知时间,调整为临时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

(四)《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八条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房屋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销售;物联网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发起人中的控股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发起人中的控股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它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定期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传、电报、传真、挂号邮件方式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定期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传、电报、传真、挂号邮件方式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选定报刊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章程》除进行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 万元 - 8,000 万元	亏损:5,176.3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 元/股 - 0.04 元/股	亏损:0.0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融资压力未能完全解决,财务费用和相关违约金高居不下。

2、受光伏电站尚未修复完毕,导致本期发电收入及相关地方性补贴减少。

3、2021 年上半年化工原料、马口铁材料涨价显著,导致精细化工板块毛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1,70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成功竞拍。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彩虹集团部分司法拍卖股份 33,949,133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是	171,704,859	9.12%	137,755,726	7.32%
方泽彬	否	0	0	28,434,674	1.51%
陈柏霖	否	0	0	5,514,459	0.29%

本次已完成过户 33,949,133 股,尚有 137,755,726 股未完成过户,未完成过户原因系该部分股份受限情况尚未解除,待后续受限情况解除后将陆续完成过户手续。

经公司核实及方泽彬先生、陈柏霖先生书面确认,其与本次拍卖的其他买受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7,755,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累计被拍卖数量为 171,704,859 股(含本次),占其拍卖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间接通过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7,755,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本次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 33,949,133 股,尚有 137,755,726 股未完成过户,若本次拍卖涉及股份全部过户成功,彩虹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不再通过彩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双方结成战略联合体,以取得电力物联网和车联网等方向产业领先优势为目标,推进双方工业物联网业务发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收到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暨签署框架合作协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近日,上海三旗与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签署了《通讯节点设备主控板等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框架采购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乙方: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通讯节点设备主控板等。

3、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柒拾元整(¥4,655,970.00)(含税)。本合同为框架合同,最终价款以实际供货名称、数量和供货单价计算确定。

(2)支付方式

合同签定后,具体执行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批到货,根据实际到货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到货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实际货款 97%,剩余 3%款项壹年后支付。

4、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按逾期移交设备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交付设备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如乙方延迟交货六十个工作日以上,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仍未交货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须按逾期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如甲方延迟付款六十个工作日以上,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的设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任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索赔,说明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否则应当承担进一步的损失;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有异议,应尽快协商和明确违约责任。

(4)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以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如果确实需要充抵的,双方协商解决。

(5)违约时间的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迟时间。

5、争议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约定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生效条款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4,655,97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45%,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通讯节点设备主控板等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 万元—5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68%—93.94%	盈利:2,835.8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3 元/股—0.77 元/股	盈利:0.4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9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号)。

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 万元— 7,000 万元	亏损:3,603.3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46 元/股— 0.0753 元/股	亏损:0.038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预计亏损,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1.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财务费用较大;2.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由于尚未达到结转收入的条件,加之销售费用增加,导致本期亏损;3.因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约 1061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 万元—9,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85.13%—306.92%	盈利:4,591.2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7 元/股—0.53 元/股	盈利:0.4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行业竞争加剧,订单价格下滑,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度下降。主要因素包括:

(1)因市场竞争激烈,手机背光源产品价格持续下滑,2021 年度上半年直接材料同比增加 1,704.95 万元,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1,158.80 万元,综合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同期下降 21.72%;主营业务毛利减少 13,182.92 万元。

(2)因手机背光源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已有的在手订单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500.93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79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000 万元–4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74.91%至 403.11%	亏损: 14,186.3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盈利:24,756.85 万元– 28,756.8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87.40%至 233.84%	盈利:8,614.0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956 元/股–0.2157 元/股	-0.071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藏格钾肥氯化钾销售价格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2.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二级子公司藏格锂业碳酸锂销量及销售价格相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故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2.1 亿元(包含西藏巨龙铜业计提担保预期信用损失转回)。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一种 PE-PP 桔瓣型复合纺超细旦纤维制造锂电池隔膜的方法	ZL201910862403.X	第 4387316 号	发明专利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尚未在量产产品中应用,该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8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0.00 万元至 55,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67.22%至 1980.72%	盈利:2,643.3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8 元/股至 0.72 元/股	盈利:0.0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67,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转让持有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 47.35%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 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